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改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
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《关于修改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修改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提高了利润分配比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；

2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，没有违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分红方案的灵活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修改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将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6日